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明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明儒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動漫公仔5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陳昱豪（另行審結）、何明儒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共同竊取莊淑玲置於該店夾娃娃機台內之動漫公仔共計10個得手後離去。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何明儒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院認其被訴竊盜部分係應科拘役之案件，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被告於審理期日雖未到庭，惟於準備程序時否認與同案被告陳昱豪共同行竊，辯稱：我當天雖有騎車載陳昱豪到該店附近，及載陳昱豪離開，又陳昱豪雖有請我吃飯，但我事後才知道他當時行竊之事云云。惟查，

01 (一)同案被告陳昱豪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
02 物品乙節，業據陳昱豪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3 即被害人莊淑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04 面截圖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陳昱豪業於偵訊中結證稱：當時我沒
06 有工作，何明儒提議偷夾娃娃機店公仔賺錢，當時是他騎車
07 載我去現場，我們一起離開，我竊取的贓物也是交給他處理
08 等語，已明確證述係由被告首先謀議共同行竊，並由被告銷
09 贓牟利。況被告初於警詢時亦自陳：由我騎車載陳昱豪到案
10 發處附近觀察四周，我在附近等候，陳昱豪換裝後單獨至該
11 店行竊，得手後前來與我會合，我就騎車載他離開，之後我
12 們賣掉商品等語。據上，可徵陳昱豪所陳應與事實相符，堪
13 予採信，被告嗣變異前詞，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三)至檢察官、被告雖均聲請傳喚陳昱豪，惟本院綜合陳昱豪、
15 被告之供述，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事證，已足認定被
16 告係與陳昱豪共同行竊，是認檢察官、被告上開聲請均應駁
17 回，附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19 依法論科。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陳昱
21 豪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2 犯。爰審酌其初於警詢坦承、嗣改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23 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前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所示素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29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30 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31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稱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陳昱豪2人遂行上揭竊盜犯行，共竊得動漫公仔10個，有如前述，此屬其2人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雖其2人各分得若干，未據其等供認明確，然其2人既係彼此分工共同為上開竊盜行為，是認其2人各分得二分之一即各分得5個動漫公仔，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表：

時間	地點	方式
民國111年6月	新北市○○區	何明儒向陳昱豪提議竊取夾娃

01

14日凌晨0時21分	○○○路00號	娃機台內物品換取金錢，何明儒即於左列時間前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陳昱豪至左列地址附近觀察四周環境後，何明儒在附近等候，陳昱豪換裝後，於左列時間進入左列地址之夾娃娃機店，徒手竊取莊淑玲所有置放於該店夾娃娃機台上之動漫公仔10個得手，旋與何明儒會合後騎車離去。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